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14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9月18日

山东交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使用与管理，落实监管责任，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其中，科研管理费指学校补偿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项目科研人员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间接费用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与核定。

间接费用按项目核定，项目组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预算，具体的比例上限如下：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公益性行业科技专项：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

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上限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二)其他专项：按照其他专项经费规定的相应间接费用比例编制，如无相应规定，可参照（一）中规定的比例进行预算编制。

(三)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应按子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供项目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约定证明材料，经确认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预算编制。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两部分。

(一)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如项目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的，统一按项目全部到账经费的 5%提取。

(二)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剩余部分均可作为绩效支出，用于支付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费用。

第七条 绩效支出的发放。

(一)绩效支出实行按项目进展和研究成效分两次发放，项目验收结题前和项目验收结题后各发放总绩效支出的 50%。

(二)绩效支出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相一致，严禁与项目无关人员参与绩效分配。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分配表》（见科研处网站），经科研处审核备案后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或不得

发放绩效支出：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与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备案。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未按期结题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如有上述情况之一，学校视情节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支出。

第九条 对尚未采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方式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其间接费用仍以原科研管理费方式提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